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

1055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地址：24250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2號

聯絡人：陳盈全

電話：02-29978616#451

傳真：02-29941124

電子信箱：yingchen@bhp.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09807010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公告週知會員並專函促請，文存

光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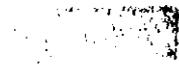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98年9月10日「研商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範圍」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



代理局長 趙坤郁



研商「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範圍」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民健康局長青樓第二會議室（台北縣新莊市長青 2 號）

主持人：本局趙副局長坤郁

記錄：陳盈全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未派員)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未派員)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都市計劃技師	范之虹
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	(未派員，有書面意見)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協會	(未派員)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執行長	姚思遠
	副主任	陳盈君
法務部	編審	陳忠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未派員，有書面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郭建志
內政部消防署	科員	黃奕衡
衛生署法規委員會	科員	柯睿期
本署國民健康局	主任	游伯村
	簡任秘書	劉俊良
	科長	林美智
	秘書	陳盈全
	法務助理	蘇玫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一、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一）推動菸害防制法之壓力來源有二，一為吸菸者，另一為菸商。全部

透過主管機關去監督或稽查原則是困難的，惟主管機關可針對於商予以約束規範。倘開放集合式辦公大樓、住商混合大樓樓梯間等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可以吸菸，將會引起不吸菸者之反彈。

- (二) 第 13 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在當時立法技術上略顯粗糙，惟國健局過去有關「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係指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使用之室內場所」解釋，各縣市衛生局應可澈底執行。法律效果之達成靠的不是政府機關稽查，而是靠人民知道法律之存在而逐漸去遵守。
- (三) 作法律解釋時絕不能忽略當時立法目的，若僅用營建法規之樓層區分或執法困難等理由企圖解釋「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之範圍，將有違當時防制二手菸害之立法目的。

二、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依營建署解釋，六樓以上建築物應屬供公眾使用，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範範圍；至於五樓以下公寓建築僅樓梯間為公用，則不會有不特定人使用。在都市計畫法規定因係處理土地問題，所以公權力是可以進入私領域測量。
- (二) 住商混合大樓之公共區域禁菸問題，應靠內部管理及公民意識來處理，而非均靠公權力之介入。

三、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本署 64 年函釋係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界定，即對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計畫地區作各用途之區隔。以住宅來看，都市計畫地區為六層樓以上；非都市計畫地區為四層樓以上或樓地板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有被界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若達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有辦理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其他相關義務。

- (二) 另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授權建管單位人員可進入私人空間之建築物實施檢查，另可依法進入公有或公用建築物進行檢查。
- (三) 貴局 98 年 4 月 17 日函釋建議「住商混合大樓」內部之公共區域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決定所有的公共設施是否全面禁菸，原則上本署無意見，惟倘有區分所有人住戶違反決議或規約，建築主管機關無法就此部分依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處理，尚請貴局思考相關後續配套機制。

四、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法規上有一定範圍，即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64 年函釋有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哪些場所，該法規並未針對住商混合大樓去明訂，且依消防法進行公權力之檢查較無考量建築物使用者之權利，故其關係較單純。

五、法務部

- (一) 都市計劃、營建、消防或環保相關法令各有主管機關，宜由該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為準，惟相同法條文字，於不同法律、條項款目次，其內涵未必相同。法律之解釋不以文義為唯一方法，尚應考慮立法目的，是以，貴局可本於權責為合理妥適之解釋。
- (二) 貴局函釋認為「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係指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使用之室內場所。然除單人所在之室內空間外，無處不是「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該款項原來之規範意旨是否如此廣泛恐待斟酌。
- (三)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應具備：「室內場所」、「除同條前 12 款以外之『供公共使用』等要件始足當之，「集合式辦公大樓」及「住商混合大樓」，其供公共使用區域（如樓梯間、走廊等），依建築物構造狀態，未必均屬「室內場所」或是『供公共使用』如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全面禁菸，恐有逾越法條規範之文義範圍。

- (四) 「公寓」或「純住宅大樓」等私人領域其「公用部分」（如樓梯間、走廊等），應屬『供公共使用』並無疑義，然理由同前，樓梯間、走廊等依建築物構造狀態，未必均屬「室內場所」，仍應具體情況而定，不宜以該款將之認為應全面禁菸。至於干涉或侵害私人領域則屬過慮，蓋依菸害防制法之規範目的以觀，室內場所（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產權歸屬與該場所是否『供公共使用』無涉，舉凡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應受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限制。該款規範重點在於「室內場所」定義為何。在執法之事實認定上，何種建築構造物之區域空間會被認定為「室內場所」應由貴局審慎考量。至於所謂「供公共使用」較佳之解釋，應係指供不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多數人得自由出入使用為妥。

六、本署法規委員會

- (一) 菸害防制法屬衛生法規性質，不宜直接套用諸如建築法規之名詞解釋，應就該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來作解釋，以免逾越文義解釋。
- (二)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前段規定「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應指第 1 項第 1 至 12 款供公眾文化或教育、工作、營業、休閒、健身、娛樂及旅宿場所（具有不特定人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出入、聚集及使用之特徵）以外，其性質相類第 1 至 12 款之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出入之室內場所，例如：寺（寺院）、廟（廟宇）等為適例。
- (三) 如欲再類推至公寓大廈者，則僅商業及住商混合使用之建築物尚可合於上開特徵，至於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因非具有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常出入、聚集及使用之特徵，則似不在其內。
- (四) 就執法手段來看，除公權力介入外，私領域亦有可救濟之部分，即

靠民眾檢舉等方式，達到禁菸之目的。

七、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如書面意見1）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如書面意見2）

肆、結論：

- 一、有關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供公共使用範圍禁菸部分，先行尊重公寓大廈管委會之決議或規約，倘管委會認為須由政府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或 16 條公告，建議由管委會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法公告。
- 二、請業務單位蒐整當時立法委員就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等關於私領域之發言或討論，供董氏基金會參考，併作為本局未來相關函釋之參考依據。
- 三、另請業務單位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定之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正式函文建議該署新增有關其室內公共區域禁菸之文字，俾使未來新成立社區均能間接遵守公共區域禁菸之規範。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
書面意見回覆

本次會議主題主要針對「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範圍」是否明訂住商混合大樓之公共區域視為菸害防制法管制對象。

本會建議仍應以本法立法精神為出發，而不限營建法規所定義之用語。「集合住宅」及「住商混合大樓」之梯間使用狀況仍屬公用，應以保護國人健康之角度進行管制，除非經該大樓全體住戶或經管委會同意得不列入禁菸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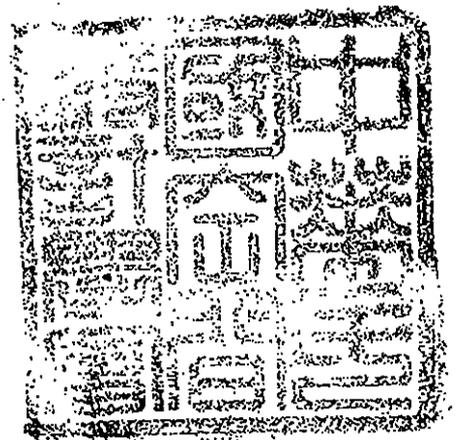
至於各樓層之廁所、洗手間確有因產權所有問題，難以由他人認定是否為公用或私用空間。建議爰用會議檢附資料之國健教字第0980003711 號解釋函第四點辦理。

綜觀上述，本會建議「菸害防制法」屬衛生法系，其對象為確保國民健康為精神，應重視場所實質發生關係，建議不限於都市計劃或營建法系於落實建築管理與防災所需之空間名詞定義。

以上幾點僅提出參考，仍以會議多數意見之決議為結論。

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

理事長 周伯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本署目前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雖亦於第6條列舉將管制之對象，惟尚需個別經公告者方始為公告場所，故無認定之爭議。

二、前揭之草案，業已於第6條列舉中涵蓋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因此民營企業辦公大樓倘經公告為公告場所，將會被納管，故所謂「集合式辦公大樓」亦有可能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範。

三、檢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供參。

四、有關「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相關細節可連絡 23712121 轉 6105 丁培修先生。

To : 29941124 蘇小姐

Tel : 23117722 轉 2764 張惠和先生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700413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10月9日本院第3113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每人每天約百分之九十之時間處於室內之環境中，室內空氣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工作品質及效率，使得室內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受到重視。有效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室內環境品質，方可保障國民身體健康。

因室內空氣品質改善須從室內通風換氣、室內裝修與使用材料、建築整體規劃設計與使用維護管理等方面著手，涉及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包括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並需地方政府協助落實推動相關管理工作，由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始能克竟其功。爰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共四章，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須從通風換氣、裝修與使用材料、建築整體規劃設計與使用維護管理等方面著手，涉及各部會權責，爰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草案第四條）
- 二、本法所稱公告場所，係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公私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室內空氣品質之特殊需求，加以綜合考量後，予以逐批公告之室內場所。（草案第六條）
- 三、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須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依場所類別、使用特性定之，並明定排除之事由。（草案第七條）
- 四、公告場所管理人、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草案第八條）
- 五、室內環境與空調之維護管理，影響室內空氣品質甚鉅，公告場所維持良好之室內空氣品質，需有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之專責人員，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草案第九條）
- 六、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專業檢測機構進行定期檢驗測定或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結果應予以公布。（草案第

十條)

- 七、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並得命提供有關資料。(草案第十二條)
- 八、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本法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則依本法處以罰鍰，另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本法處以罰鍰。(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
- 九、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九條)
- 十、規範依本法命其限期改善之改善期限內，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草案第二十條)

明定一年內經二次處罰，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及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而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有嚴重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為情節重大情形。(草案第二十一條)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 名
第一條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室內：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p> <p>二、室內空氣污染物：指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PM₁₀）、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懸浮微粒（PM_{2.5}）、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p> <p>三、室內空氣品質：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p>	<p>一、詮釋本法用詞之意義。</p> <p>二、參酌建築法第四條規定，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並包括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作為本法界定室內定義之要件。</p> <p>三、明確規範室內空氣污染物為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對於短時間高濃度意外事故，則不適用本法規定，另影響室內空氣品質之因素包括室內空氣中溼度、溫度與空氣污染物濃度。</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及檢驗測定或監測方法。</p> <p>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物通風設施、建築物裝修管理及建築物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p> <p>二、經濟主管機關：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及空氣清淨機（器）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p> <p>三、衛生主管機關：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及菸害防制等相關事項。</p> <p>四、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之空調設備通風量及通風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項。</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事項。</p> <p>二、因室內空氣品質改善須從通風換氣、裝修與使用材料、建築整體規劃設計與使用維護管理等各方面著手，爰於第二項列舉部分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其主管法規之訂定、修正及執行，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目的，改善室內生活環境，維護國民身體健康。</p> <p>三、第三項明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建築、經濟、衛生、交通、教育、體育、農業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主管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如：交通部應輔導大眾運輸工具及車（場）站之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相關工作。</p>

<p>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p>	<p>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議題涉及多項專業知識，爰明定政府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業務，如涉及公權力之委託事項，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管 理</p>	<p>章 名</p>
<p>第六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本法立法目的，明定本法所規範之場所。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授權，針對特定事業之勞工就業場所，訂定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以規範勞工作業場所空氣品質。本法制定後中央主管機關逐批公告之公告場所，除應符合第七條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規定外，如因其亦屬勞工作業場所時，該場所仍應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
<p>第七條 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法係規範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室內空氣污染物，惟因意外等不可歸責場所所有人、管

<p>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p>	<p>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例如：有毒氣體洩漏使室內空氣惡化，造成短時間高濃度具有危險傷害性意外事故發生，而不符合本條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適用本法規定。</p> <p>二、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會影響室內空氣品質標準限値之訂定，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分別訂定公告場所應符合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p>
<p>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p>	<p>一、公告場所應就其場所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確保建築物良好使用及場所內空調通風設施之管理，以維護公告場所空氣品質。</p> <p>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內容，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九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p> <p>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p> <p>前二項專責人員之設置、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告場所維持良好之室內空氣品質，有賴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專責人員，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持續執行管理維護。</p>
<p>第十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p> <p>前二項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各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專業檢測機構進行定期檢驗測定，檢驗測定結果應於該場所公布，得以電子媒體播放或其他方式讓公眾周知，將於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內明定。</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公眾聚集量大、進出量高或有較高危害風險之虞公告場所，指定其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並應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供民眾瞭解該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現況，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之檢驗測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檢驗測定機構及人員應具</p>

<p>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證之申請、審查、許可證有效期限、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備之條件、資格等授權依據。</p> <p>三、第三項明定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依據。</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並得命提供有關資料，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或查核檢(監)測紀錄，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必要資料。</p>
<p>第三章 罰 則</p>	<p>章 名</p>
<p>三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作成之紀錄有偽記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作成之紀錄，如為虛偽記載之處罰。</p>
<p>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者，處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應處罰鍰。</p>
<p>十五條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p> <p>前項改善期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明定公告場所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處罰；對於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先命其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者，方處以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逕處以罰鍰。</p> <p>二、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尚未改善者，應於該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該標示方式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十六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p>	<p>定明未依規定取得許可即執行檢驗測定業務，或違反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辦</p>

<p>定人員資格、查核、評鑑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文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p>	<p>法及檢驗測定品質管制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依規定改善者之處罰。另若有檢驗測定文書記載不實者，得廢止其許可證。</p>
<p>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明定公告場所未依第八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措施計畫，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依規定改善者之處罰。 二、未依第九條規定置合格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依規定改善者之處罰。</p>
<p>第十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之管理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明定未依第十條規定進行定期檢驗測定及監測等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之處罰。</p>
<p>第十九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規範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p>
<p>第二十條 依本法命其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能於前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者，得於接獲限期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切實依其所提之具體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視為屆期未改善。</p>	<p>一、規範依本法命其限期改善時間及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爰訂定第一項。 二、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能於主管機關所定之限期內改善，得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爰訂定第二項。</p>

<p>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 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 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日起，一年 內經二次處罰，仍繼續違反本法規 定。 <p>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而 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立即採取緊 急應變措施，致有嚴重危害公眾健康之 。</p>	<p>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 原則，俾於處罰時有所依循。</p>
<p>章 附 則</p>	<p>章 名</p>
<p>十二條 未於限期改善之期限屆至 ，檢具資料、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 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改善。</p>	<p>規範依本法命限期改善，其屆期未改善之 認定方式。</p>
<p>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 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為使各級政府機關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 推動能有充分準備，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一 年施行。</p>